

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 
傳 真：04-23321575  
聯絡人：許士菁  
電 話：04-37061227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03001370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幼兒園特殊教育代理教師聘任資格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局103年2月10日北市教人字第10331525300號函。
- 二、查「特殊教育法」第14條第1項規定，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，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.....。次查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第5條第1項規定，學校（園）設特殊教育班者，其員額編制如下：  
一、教師：（一）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：1. 幼兒（稚）園及國民小學：每班置教師二人。  
二、導師：（一）集中式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：1. 幼兒（稚）園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：每班置導師二人，由教師兼任。（三）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：由各級主管機關視實際需要，每班得置導師一人，由教師兼任。另查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，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

裝

訂

線



者聘任之；同條第3項規定，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、代理教師，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，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由校長聘任之：一、具有各該教育階段、科（類）合格教師證書者。二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三、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，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三、一般幼兒園之設立、班級規模、組織員額編制係依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及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」之規定，至學前特教班之設立、班級規模及組織員額編制則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及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」之規定，因學前特教班具專業性，應回歸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子法之規定。

四、據上，幼兒園特殊教育代理教師之聘任應依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之規定進用，以維護學前身心障礙幼兒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本署原民特教組

2014-02-20  
交 08:38:54 章